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3-01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2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286,885.1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3,713,114.8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79,925,770.5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02,512,316.07 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经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望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运通”）增资后，天能运通与公司保荐人、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上述商业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人，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协议有关约定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02,512,316.07 元，其中活期存款 273,998,179.11 元、通知存款 34,000,000.00 元，定期存款 1,094,514,136.96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专户转账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20,000,000.00	9,291,620.00	21,188,313.44	519,404,878.68	631,075,054.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300,000,000.00	-	817,757.19	299,990,883.19	826,874.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500,000,000.00	140,000,260.00	17,781,011.62	152,000,382.70	505,780,888.9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	500,000,000.00	-515,400,000.00	15,458,250.30	1,082.00	57,168.30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	366,108,380.00	7,192,754.05	108,528,803.96	264,772,330.09
合计	2,420,000,000.00	260.00	62,438,086.60	1,079,926,030.53	1,402,512,316.07

注：募集专户转账为募集资金专户之间的转账，另现金缴存转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260.00 元为其他行代付的手续费。

三、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京运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项目以及后续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承诺的项目进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京运通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0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8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6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3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原募投项目3#厂房年产400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变更为年产150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	90,000.00	104,300.00	78,810.00	17,004.80	43,063.89	35,746.11	54.64	2014 年	-928.98	不适用（注 4）	否
合计	—	90,000.00	104,300.00	78,810.88	17,004.80	43,063.89	35,746.11	54.64	2014 年	-928.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由于 2012 年光伏行业持续低迷，产品价格下跌并处于低位运行，导致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经营压力，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主动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2、对原募投项目 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变更如下：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 11,094.00 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0 万元在原募投项目 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7,923,222.54 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 1610 号）。截止 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能运通增资 32,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93,108,380.00 元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128,891,620.00 元来源于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出来的资金。针对本次增资资金，天能运通已经开立专户进行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相关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工作已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2、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截止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

	3、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原募投项目 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 11,094.00 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0 万元在原募投项目 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 4、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100MW 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4,300.00 万元，其中 34,3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60,000.00 万元采用银行贷款。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项目金额及手续费”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的募投项目为整体项目，将建成 1~5#厂房，形成年产多晶硅铸锭炉 400 台（已变更为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大尺寸单晶硅生长炉 50 台、区熔单晶硅生长炉 30 台以及多晶硅片 4,80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项目全部建成达产需要相当一段时间，而项目建设是一个陆续实施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效益无法与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的效益进行相比。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年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项目	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项目	28,983.00	—	16,949.91	17,058.07	—	201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983.00	—	16,949.91	17,058.07	—	201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从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光伏行业景气度下降,硅片、组件等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并处于低位运行,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甚至出现亏损,下游企业投资意愿逐渐减弱,导致多晶硅铸锭炉市场需求萎缩,整个行业陷入低迷态势。公司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从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与提高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对原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设内容。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原募投项目 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该建设内容已投入金额 3,589.00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基础建设;尚未投入金额 11,094.00 万元全部进行变更,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60%。公司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 11,094.00 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0 万元在原募投项目 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京运通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11 号）的核准，京运通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3,713,114.86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并经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 并经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直以来,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 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运通”)增资后, 天能运通与公司保荐人、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 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核字[2013]405A0014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02,512,316.07 元, 其中活期存款 273,998,179.11 元、通知存

款 34,000,000.00 元，定期存款 1,094,514,136.96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专户转账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20,000,000.00	9,291,620.00	21,188,313.44	519,404,878.68	631,075,054.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300,000,000.00	-	817,757.19	299,990,883.19	826,874.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500,000,000.00	140,000,260.00	17,781,011.62	152,000,382.70	505,780,888.9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	500,000,000.00	-515,400,000.00	15,458,250.30	1,082.00	57,168.30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	366,108,380.00	7,192,754.05	108,528,803.96	264,772,330.09
合计	2,420,000,000.00	260.00	62,438,086.60	1,079,926,030.53	1,402,512,316.07

注：募集专户转账为募集资金专户之间的转账，另现金缴存转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260.00 元为其他行代付的手续费。

1、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制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京运通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原募投项目内容进行变更，并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 11,094 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 14,300 万元在原募投项目 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同时授权全资子公司天能运通具体实施。同时，京运通对天能运通增资 17,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京运通仍持有天能运通 100%股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制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京运通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

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制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制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公司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做出的，符合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2、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

2012 年 11 月 4 日，京运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京运通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公司拓展在太阳能系统领域的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抗

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的。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3、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使用超募资金的事项外，京运通未发生其他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未来，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督导责任，确保京运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审慎使用超募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荐代表人认为：京运通制定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京运通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京运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京运通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京运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项目以及后续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承诺的项目进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恺

唐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国浩核字[2013]405A0014 号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进行了鉴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京运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京运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京运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京运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京运通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运通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 201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2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286,885.1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3,713,114.8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79,925,770.5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02,512,316.07 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经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运通”）增资后，天能运通与公司保荐人、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上述商业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人，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协议有关约定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02,512,316.07 元，其中活期存款 273,998,179.11 元、通知存款 34,000,000.00 元，定期存款 1,094,514,136.96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专户转账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20,000,000.00	9,291,620.00	21,188,313.44	519,404,878.68	631,075,054.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300,000,000.00	-	817,757.19	299,990,883.19	826,874.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500,000,000.00	140,000,260.00	17,781,011.62	152,000,382.70	505,780,888.9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	500,000,000.00	-515,400,000.00	15,458,250.30	1,082.00	57,168.30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	366,108,380.00	7,192,754.05	108,528,803.96	264,772,330.09
合计	2,420,000,000.00	260.00	62,438,086.60	1,079,926,030.53	1,402,512,316.07

注：募集专户转账为募集资金专户之间的转账，另现金缴存转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260.00 元为其他行代付的手续费。

三、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0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8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6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3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原募投项目 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变更为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	90,000.00	104,300.00	78,810.00	17,004.80	43,063.89	35,746.11	54.64	2014 年	-928.98	不适用（注 4）	否
合计	—	90,000.00	104,300.00	78,810.88	17,004.80	43,063.89	35,746.11	54.64	2014 年	-928.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由于 2012 年光伏行业持续低迷，产品价格下跌并处于低位运行，导致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经营压力，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主动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2、对原募投项目 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变更如下：使用原建							

	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 11,094.00 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0 万元在原募投项目 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7,923,222.54 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 1610 号）。截止 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能运通增资 32,200 万人民币，其中 193,108,380.00 元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128,891,620.00 元来源于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出来的资金。针对本次增资资金，天能运通已经开立专户进行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相关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工作已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2、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截止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 3、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原募投项目 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 11,094.00 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0 万元在原募投项目 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 4、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100MW 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4,300.00 万元，其中 34,3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60,000.00 万元采用银行贷款。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项目金额及手续费”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的募投项目为整体项目，将建成 1~5# 厂房，形成年产多晶硅铸锭炉 400 台（已变更为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大尺寸单晶硅生长炉 50 台、区熔单晶硅生长炉 30 台以及多晶硅片 4,80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项目全部建成达产需要相当一段时间，而项目建设是一个陆续实施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效益无法与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的效益进行相比。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年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项目	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项目	28,983.00	—	16,949.91	17,058.07	—	201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983.00	—	16,949.91	17,058.07	—	201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从 2011 年下半年以来, 光伏行业景气度下降, 硅片、组件等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并处于低位运行, 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下游企业投资意愿逐渐减弱, 导致多晶硅铸锭炉市场需求萎缩, 整个行业陷入低迷态势。公司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 从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与提高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 对原建设内容进行变更, 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设内容。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对原募投项目 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该建设内容已投入金额 3,589.00 万元, 主要用于厂房基础建设; 尚未投入金额 11,094.00 万元全部进行变更,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60%。公司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 11,094.00 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0 万元在原募投项目 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